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信宜市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(一期)(项目编号: JG2024-7091)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单位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或不通过)	审查不通过原因
1.	(主)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(成) 科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(成)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无
2.	(主)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成) 广州城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(成)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3.	(主) 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成)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无
4.	(主) 立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成)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,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, 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人: 余子维 0668-881824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 0668-8813024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新尚路4号

招标人名称: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: 2025年01月19日

